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286號

抗 告 人 蔡忬龍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台灣優創發展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事聲字第6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前項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，同法第513條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駁回支付命令聲請之裁定不服，固得依同法第240條之4第1項規定提出異議，由該司法事務官所屬一審法院獨任法官審理該異議事件，惟對該一審法院獨任法官就該異議事件所為裁定，依法不得聲明不服，自不得抗告至二審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向原法院聲請對相對人台灣優創發展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抗告人經補正後仍未釋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於民國113年6月28日以113年度司促字第7388號裁定駁回其聲請。抗告人不服，提出異議，原法院於113年9月30日以113年度事聲字第63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以異議為無理由而駁回其異議。揆諸前開規定，原院所為之原裁定係不得聲明不服，抗告人不得對之提起抗告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至原裁定正本之教示欄固誤載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」等語，然得否抗告乃基於法律之規定，尚不因有該

01 誤載而異其認定，附此敘明。

0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4 民事第二庭

05 審判長法官 紀文惠

06 法官 王育珍

07 法官 賴武志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不得再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11 書記官 蔡明潔